

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01)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7]1577 号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2016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2016 年度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

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波
2201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德权
220100010028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 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一）	88,101,592.90	38,742,192.14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四、（二）	1,553,048.00	2,748,956.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四、（三）	6,908,902.18	6,364,152.53	应付账款	四、（十四）	32,787,786.87	32,372,153.16
预付款项	四、（四）	2,797,182.06	4,027,446.93	预收款项	四、（十五）	3,140,412.41	2,365,512.73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六）	1,279,420.29	976,763.29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四、（十七）	3,392,957.90	2,476,998.31
其他应收款	四、（五）	1,069,420.96	1,194,398.54	应付利息		-	-
存货	四、（六）	25,433,434.64	23,679,181.18	应付股利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四、（十八）	6,018,522.75	6,374,27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四、（七）	594,544.36	5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6,458,125.10	130,756,327.32	流动负债合计		45,619,100.22	44,565,699.9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四、（八）	100,000.00	1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四、（十九）	30,412.78	30,412.78
投资性房地产	四、（九）	10,281,565.94	10,583,725.10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四、（十）	28,786,822.21	29,305,099.85	递延收益	四、（二十）	183,262.15	63,859.86
在建工程	四、（十一）	899,501.2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74.93	94,27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46,832,775.15	44,659,972.57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四、（十二）	7,620,624.32	8,129,319.89	股本	四、（二十一）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四、（二十二）	2,172,831.98	2,172,831.98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十三）	1,347,006.15	1,693,105.06	其他综合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少数股东权益		1,101,851.17	1,110,91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盈余公积	四、（二十三）	2,937,809.98	2,937,809.9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四）	-27,551,623.29	-20,313,95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35,519.89	49,811,24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60,869.84	135,907,604.65
资产总计		175,493,644.99	180,567,57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493,644.99	180,567,577.22

*注：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粤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莉

合并利润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五）	128,620,304.68	145,158,864.62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五）	87,068,071.48	100,465,016.96
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六）	2,186,892.99	1,374,365.94
销售费用	四、（二十七）	35,965,213.10	36,180,282.86
管理费用	四、（二十八）	11,064,325.48	9,145,578.07
财务费用	四、（二十九）	53,199.95	-585,610.70
资产减值损失	四、（三十）	388,158.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105,556.32	-1,420,768.51
加：营业外收入	四、（三十一）	1,097,119.65	1,094,02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00	19,410.83
减：营业外支出	四、（三十二）	38,428.77	28,55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654.81	25,89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046,865.44	-355,297.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三十三）	190,675.09	283,51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7,540.53	-638,81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7,669.19	-674,982.10
少数股东损益		128.66	36,167.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7,540.53	-638,81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7,669.19	-674,982.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66	36,167.4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注：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粤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712,186.47	134,963,88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00,00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1,517.55	54,879,74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13,704.02	190,743,63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07,845.04	120,150,27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10,724.56	28,272,88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4,080.32	6,780,84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342.96	45,954,38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52,992.88	201,158,3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288.86	-10,414,75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2.00	27,577.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8,192.00	54,027,57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0,308.10	551,19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308.10	54,551,19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7,883.90	-523,61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4.2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2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59,400.76	-10,938,367.7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42,192.14	49,680,559.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01,592.90	38,742,192.14

*注：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粤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莉

资产负债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2,589,326.96	22,482,508.17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1,553,048.00	2,748,956.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一 (一)	6,779,320.51	7,264,722.14	应付账款		25,545,727.82	28,604,646.33
预付款项		2,310,289.66	9,182,941.51	预收款项		1,195,267.31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1,120,220.70	540,167.76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2,880,162.23	2,394,735.07
其他应收款		290,925.84	3,459,574.76	应付利息		-	-
存货		17,158,535.62	15,673,093.39	应付股利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9,750,945.48	12,849,31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530,187.14	3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91,211,633.73	92,811,795.97	流动负债合计		40,492,323.54	44,388,866.6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二)	44,200,000.00	66,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0,412.78	30,412.78
投资性房地产		7,641,792.69	7,851,876.05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14,066,824.46	502,275.70	递延收益		15,382.96	-
在建工程		451,863.8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95.74	30,41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40,538,119.28	44,419,279.45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5,084,805.56	5,453,155.31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1,584,831.98	1,584,831.98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1,132,527.25	1,429,874.19	其他综合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专项储备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盈余公积		2,937,809.98	2,937,809.9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1,271,313.68	-24,392,94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77,813.83	81,737,18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51,328.28	130,129,697.77
资产总计		163,789,447.56	174,548,97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789,447.56	174,548,977.22

*注：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三）	91,914,357.17	101,325,112.42
减：营业成本	十一（三）	79,586,540.19	85,349,699.74
税金及附加		997,979.88	544,409.18
销售费用		10,223,948.88	11,595,579.53
管理费用		8,369,838.46	6,961,894.36
财务费用		-211,942.24	-762,868.46
资产减值损失		303,751.89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一（四）	450,519.8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905,240.01	-2,363,601.93
加：营业外收入		143,179.09	376,73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1,392.58	3,57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793,453.50	-1,990,441.69
减：所得税费用		-	37,75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3,453.50	-2,028,195.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93,453.50	-2,028,19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注：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粤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莉

现金流量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24,905.82	96,842,58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3,887.59	41,229,86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08,793.41	138,072,45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487,856.85	101,549,86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1,350.56	11,641,47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408.06	1,279,70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1,599.71	27,206,61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36,215.18	141,677,66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421.77	-3,605,20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519.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7.00	10,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408.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7,234.90	34,010,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2,994.34	340,71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994.34	32,340,71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34,240.56	1,669,68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06,818.79	-1,935,523.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2,508.17	-1,935,523.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89,326.96	22,482,508.17

*注：所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粤妮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永安夏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1,584,831.98	-	-	-	2,937,809.98	-	-24,392,944.19	130,129,697.77	150,000,000.00	1,584,831.98	-	-	-	2,937,809.98	-	-22,364,748.31	132,157,89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1,584,831.98	-	-	-	2,937,809.98	-	-24,392,944.19	130,129,697.77	150,000,000.00	1,584,831.98	-	-	-	2,937,809.98	-	-22,364,748.31	132,157,89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8,369.49	-6,878,369.49								-2,028,195.88	-2,028,19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93,453.50	-6,793,453.50								-2,028,195.88	-2,028,19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915.99	-84,915.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84,915.99	-84,915.9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584,831.98	-	-	-	2,937,809.98	-	-31,271,313.68	123,251,328.28	150,000,000.00	1,584,831.98	-	-	-	2,937,809.98	-	-24,392,944.19	130,129,697.77

*所附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粤妮

蒋莉

华曾印

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69 号一层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2705954

法定代表人：曾应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万伍仟万元整

所属行业：商品流通企业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仅限于胰岛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具体内容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26 日）、医疗器械 II 类（具体内容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24 日）；销售计划生育用品、百货、五金交电；劳务服务；摄影。（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北京永安医药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2002 年 4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政体股改函【2002】1 号批准，改制组建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经北京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分为 15000 万股等额股份，全部由五家发起人认购。分别是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华辰伟业投资管理中心。具

体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购股份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7200 万股	7200 万元	实物	4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0 万股	3750 万元	货币	25%
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3000 万元	货币	20%
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	150 万股	150 万元	货币	1%
北京华辰伟业投资管理中心	900 万股	900 万元	货币	6%

2006 年 12 月经各股东方协商同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一次性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且附属于股份的其他权利随股份的转让而转让。2007 年 1 月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人由初始设立时的 5 家变更为 3 家。转让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购股份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7200 万股	7200 万元	实物	48%
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6900 万股	6900 万元	货币	46%
北京华辰伟业投资管理中心	900 万股	900 万元	货币	6%

鉴于上海复星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 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实行吸收合并，合并后续存名称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被注销。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12 月经各股东方协商同意此事项。2014 年 1 月至今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购股份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7200 万股	7200 万元	实物	4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0 万股	6900 万元	货币	46%
北京华辰伟业投资管理中心	900 万股	900 万元	货币	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公司能持续经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 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

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5%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进行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及经评估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如：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原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90	9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5	2.11-3.17
机器设备	3-15	0-5	6.33-33.33
运输工具	5-12	5	7.92-19.00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办公家具	3-5	0-5	19-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采用合同性权利规定的期限
软件	4-7 年	预期更新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公司产品已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与客户按订货单核对无误，并经客户确认同意后确认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

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

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45,927.98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45,927.98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关于会计差错调整的股东会决议，现更正如下：

会计差错的内容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根据永安医药公司提供的报表显示，以前年度并入的北京永安医药总公司药品器械分公司存货 3,744,333.66 元，自 2005 年度起未发生变化，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其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药品分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 日将账面资产并入永安医药公司，包括待处理财产损溢 5,917,488.82 元等长期挂账，永安医药公司对并入事项尚未完成清理。	1、灵芝孢子粉在报表于存货科目列报，应于以前年度进行核销，股东会决定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将进项税予以转出。 2、无法追回的复方丹参滴丸在报表于其他流动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列报，股东会决定应于以前年度进行核销，同时将进项税予以转出，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4,333.66 元 5,917,488.82 元 1,642,509.82 元 11,304,332.30 元
2、永安医药公司资产存在房屋产权与土地使用权分离及大部分未办理过户，资产产权不清的情况。以前年度置换入账的土地使用权 2,944,300.00 元本年度未予摊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 5,931,477.43 元在其他应收款挂账，其中 4,917,452.30 元挂账已超过三年，以上事项可能对资产及损益产生影响。	1、股东会同意该笔契税及出让金由公司负担并根据取得权证的时间分别调整以前年度及当期计提相应折旧、摊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管理费用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31,477.43 元 5,931,477.43 元 1,066,185.57 元 177,351.06 元 529,974.00 元 1,418,808.51 元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安医药公司本部账面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 5,294,810.97 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永安医药公司 3 年以上应付账款 3,429,880.30 元，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1,317,056.80 元，该事项可能对损益产生影响。	、被骗应收账款-正中三特公司款项，在审前报表于应收账款科目列报，股东会同意核销，计入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其他长期挂账应收账款股东会同意进行核销，计入发生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350 余万元预付账款在报表于预付账款科目列报，股东会同意进行核销，计入发生年度资产减值损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6,095.79 元 3,508,715.18 元 5,294,810.97 元

	失,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4、三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股东会决定责成财务部门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继续挂账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永安医药公司长期挂账未取得增值税发票的进项税额 2,331,563.08 元, 尚未清理结转, 该事项可能对损益产生影响。	股东会同意进行核销, 计入发生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流动资产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31,563.08 元 2,331,563.08 元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永安医药公司银行存款多笔未达账项未进行账务处理, 包括定期存款利息等款项, 涉及金额 347,610.92 元, 以上事项可能对资产及损益产生影响。	股东会决定未达账项于当期作调整	财务费用 未分配利润	347,610.92 元 347,610.92 元
6、2011 年 1 月 1 日永安医药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堂连锁)对商品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 由原来的售价核算, 改为进价核算, 永安堂连锁自行计算差异 1,381,067.52 元计入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管理层尚未批复, 财务未进行损益处理。	永安堂连锁公司报表将该事项于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股东会决定于发生年度计入销售费用,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流动资产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1,067.52 元 1,381,067.52 元
7、根据永安医药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同意永安堂连锁向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补缴三处未入资土地占用费, 共计 74.44 万元, 其中 2016 年费用 5.77 万元。永安堂连锁于 2016 年 12 月向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支付土地占用费 74.4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永安堂连锁未取得发票, 未进行损益处理。	股东会决定在当期进行调整, 计入当期损益表	管理费用 未分配利润	744,400.00 元 744,400.00 元
8、根据永安堂连锁 2016 年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同意永安堂连锁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将永安堂连锁的长期应付未付账款结转利得, 以实现预算利润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永安堂连锁结转三年以上应付账款 917,127.90 元至营业外收入。	股东会决定在当期冲回该项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利得	应付账款 营业外收入	917,127.90 元 917,127.90 元

(二十八)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企业 名称	注册地	主要 经营地	业务 性质	实收 资本	持股 比例%	享有表 决权%	投资额
北京永安堂 医药连锁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零售 药品	45,000,000.00	98.00	98.00	44,100,000.00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 1）	6%、13%、17%	6%、13%、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注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净利润计征	25%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9,085.95	96,368.58
银行存款	88,032,506.95	38,645,823.56
其他货币资金		526,684.51
合 计	88,101,592.90	38,742,192.14

2、本期末较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78.49%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委托贷款 54,000,000.00 元

3、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3,048.00	2,748,956.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53,048.00	2,748,956.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6,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46,5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6,908,902.18	100.00			6,908,902.18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908,902.18	100.00			6,908,902.18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一般信用组合）：	6,364,152.53	100.00			6,364,152.53
组合 2（其他信用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64,152.53	100.00			6,364,152.53
----	--------------	--------	--	--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08,902.18		0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5
3 至 4 年			25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90
合计	6,908,902.18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	2,353,384.00	34.06	
卫生部北京医院	1,793,481.72	25.96	
北京宣武医院	924,420.00	13.38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380,846.00	5.51	
北京积水潭医院	307,662.40	4.45	
合计	5,759,794.12	83.37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6,329.86	99.25	4,027,446.93	100.00
1 至 2 年	20,852.20	0.7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797,182.06	100.00	4,027,446.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客户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630,480.00	58.29
贺伟	210,000.00	7.51
北京市京新龙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	3.58
北京天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914.00	2.43
合计	2,008,394.00	71.8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9,008.96	82.26	129,588.00	10.81	1,194,398.54	100.00		1,194,398.54
组合 1 (一般信用组合):	1,199,008.96	82.26	129,588.00	10.81				
组合 2 (其他信用组合):					1,194,398.54	100.00		1,194,398.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70.00	17.74	258,570.00	100.00				
合计	1,457,578.96	100.00	388,158.00		1,194,398.54	100.00		1,194,398.54

注：分类标准具体见附注二（十）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00	923,204.17	77.00		0.00				
1—2 年	5.00	3,000.00	0.25	150.00	5.00				

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3 年	15.00	15.00	0.00	2.25	15.00				
3—4 年	25.00	176,638.56	14.73	44,159.64	25.00				
4—5 年	50.00	3,150.00	0.26	1,575.00	50.00				
5 年以上	90.00	93,001.23	7.76	83,701.11	90.00				
合计		1,199,008.96	100.00	129,588.00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8,158.00 元。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221,129.96		1,221,129.96	1,258,393.08		1,258,393.08
库存商品	21,819,321.18		21,819,321.18	16,523,154.05		16,523,154.05
发出商品	2,392,983.50		2,392,983.50	5,897,634.05		5,897,634.05
合计	25,433,434.64		25,433,434.64	23,679,181.18		23,679,181.18

2、其他说明

无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54,000,000.00
预缴税款	64,357.22	
物业维修基金	530,187.14	
合计	594,544.36	54,000,000.00

其他说明：

物业维修基金为以前年度单位房改房时从员工处收取并保管的用于房改房修缮所使用款项。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 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 股利或利 润	其 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北京东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王府女子百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王府井医药商店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吸收合并入母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本公司投资 10 万元，拥有 20%股份。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859,714.28	5,410,800.00		14,270,514.28
(2) 本期增加金额				
— 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8,859,714.28	5,410,800.00		14,270,514.2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624,995.43	1,061,793.75		3,686,78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3,943.16	108,216.00		302,159.16
— 计提或摊销	193,943.16	108,216.00		302,159.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818,938.59	1,170,009.75		3,988,948.3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40,775.69	4,240,790.25	-	10,281,565.94
(2) 年初账面价值	6,234,718.85	4,349,006.25	-	10,583,725.1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南小街 6 号楼首层 103 号	173,784.11	尚未办理
合计	173,784.11	

3、 其他说明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302,159.16 元。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2,030,520.82	4,592,248.41	3,083,499.84	2,195,756.27	51,902,02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576,375.41	15,677.78	588,527.42	877,969.61

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购置		576,375.41	15,677.78	588,527.42	877,969.61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调整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488,203.96	-	440,778.02	928,981.98
—处置或报废		488,203.96		440,778.02	928,981.98
—……					
(4) 期末余额	42,030,520.82	4,680,419.86	3,099,177.62	2,343,505.67	52,153,623.97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4,544,819.76	3,982,929.56	2,445,243.67	1,623,932.50	22,596,92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142.86	267,720.29	149,839.78	278,455.51	1,670,158.44
—计提	974,142.86	267,720.29	149,839.78	278,455.51	1,670,158.44
—调整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464,608.76	-	435,673.41	900,282.17
—处置或报废		464,608.76		435,673.41	900,282.17
—……					
(4) 期末余额	15,518,962.62	3,786,041.09	2,595,083.45	1,466,714.60	23,366,801.7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511,558.20	429,770.01	504,094.17	441,117.66	28,786,822.21
(2) 年初账面价值	19,433,595.33	609,318.85	638,256.17	571,823.77	29,305,099.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王府井大街 301 号	12,968,614.14	正在办理中
保和堂(北京站前街 16 号)	4,144,352.46	尚未办理
安外(安外大街 203 号)	1,247,288.51	尚未办理
北口(朝内南小街 22 号首层 2 号)	534,709.67	尚未办理

4、 其他说明：

本期计提累计折旧金额 1,670,158.44 元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保定点项目软硬件升级	350,793.95		350,793.95			
北京站药店房屋改造	302,690.10		302,690.10			
北京站北口药店房屋改造	144,947.30		144,947.30			
顺义空港库房改造	91,361.18		91,361.18			
王府井医药商店装修	9,708.74		9,708.74			
合计	899,501.27		899,501.27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医保定点项目软硬件升级			350,793.95								自筹	350,793.95
北京站药店房屋改造			302,690.10								自筹	302,690.10
北京站北口药店房屋改造			144,947.30								自筹	144,947.30
顺义空港库房改造			91,361.18								自筹	91,361.18
王府井医药商店装修			9,708.74								自筹	9,708.74
合计			899,501.27								自筹	899,501.27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427,519.20	2,914,388.12	12,341,90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950.00	129,950.00
—购置		129,950.00	129,95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353,563.83	353,563.83
—处置			
—调整转出		353,563.83	353,563.83
(4) 期末余额	9,427,519.20	2,690,774.29	12,118,293.49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004,860.49	2,207,726.94	4,212,58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550.39	195,455.90	384,006.29
—计提	188,550.39	195,455.90	384,006.29
—.....			
(3) 本期减少金额		98,924.55	98,924.55
—处置			
—调整转出		98,924.55	98,924.55
(4) 期末余额	2,193,410.88	2,304,258.29	4,497,669.1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34,108.32	386,516.00	7,620,624.32
(2) 年初账面价值	7,422,658.71	706,661.18	8,129,319.89

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设施改造	1,429,874.19		297,346.94		1,132,527.25
朝内门店装修费	212,640.90		34,954.70		177,686.20
东四电路费用	50,589.97		13,797.27		36,792.70
合计	1,693,105.06		346,098.91		1,347,006.15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6,243,640.71	18,490,564.60
1-2 年	2,662,557.60	7,837,798.28
2-3 年	7,837,798.28	83,755.43
3 年以上	6,043,790.28	5,960,034.85
合计	32,787,786.87	32,372,153.16

2、 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百分比 (%)
药品器械分公司应付账款	遗留事项	3 年以上	1,703,535.02	5.20
龙宝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结算期	1 年以内	380,926.78	1.16
合计			2,084,461.80	6.36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2,083,928.21	1,551,172.75
预收房屋租金	1,056,484.20	814,339.98
合计	3,140,412.41	2,365,512.73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61,513.26	28,066,108.99	27,760,843.79	1,166,778.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250.03	3,247,272.57	3,249,880.77	112,641.83
合计	976,763.29	31,313,381.56	31,010,724.56	1,279,420.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000.00	21,621,280.54	21,007,823.24	913,457.30
(2) 职工福利费		2,075,456.27	2,075,456.27	
(3) 社会保险费	423,268.35	2,030,565.29	2,281,107.82	172,725.8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16,454.08	1,835,616.41	2,086,233.39	165,837.10
工伤保险费	1,849.80	44,927.47	44,907.64	1,869.63
生育保险费	4,964.47	150,021.41	149,966.79	5,019.09
补充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781,341.00	1,781,34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244.91	443,617.09	501,266.66	80,595.34
(6) 短期带薪缺勤				
(7) 其他短期薪酬		113,848.80	113,848.80	
合计	861,513.26	28,066,108.99	27,760,843.79	1,166,778.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9,792.80	3,105,483.88	3,107,158.70	108,117.98
失业保险费	109,792.80	3,105,483.88	3,107,158.70	108,117.98

合计	115,250.03	3,247,272.57	3,249,880.77	112,641.83
----	------------	--------------	--------------	------------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481,314.75	1,660,383.22
营业税		90,552.93
企业所得税	808,564.13	667,362.24
个人所得税	11,283.03	21,66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47.66	21,605.55
教育费附加	22,949.00	9,259.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99.33	6,173.01
合计	3,392,957.90	2,476,998.3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087,454.05	3,438,645.66
1-2 年	40,756.00	117,251.96
2-3 年	84,365.19	49,196.78
3 年以上	2,805,947.51	2,769,178.04
合计	6,018,522.75	6,374,272.4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往来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百分比 (%)
药品器械分公司其他应付款项	药品器械分公司转入其他应付款	1,317,056.80	21.88
职工康居房款	职工康居房款项	306,523.59	5.09
原永安堂批发转入房款	永安堂批发公司转入款项	152,463.00	2.53
合计		1,776,043.39	29.51

(十九)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中小企业专项发展资金	30,412.78			30,412.78	政府机关 划拨
合计	30,412.78			30,412.78	/

说明：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划拨 09 年第三批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促局专项资金奖励	15,382.96	63,859.86
六百年老字号“永安堂”网上药店项目	167,879.19	
合计	183,262.15	63,859.86

(二十一)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权 比例 (%)
北京东方信达资产 经营总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48.00
上海复星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0			69,000,000.00	46.00
北京华辰伟业投资 管理中心	9,000,000.00			9,000,000.00	6.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说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业经北京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嘉会验字【2002】第 2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2,172,831.98			2,172,831.98
合计	2,172,831.98			2,172,831.98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37,809.98			2,937,809.98
合计	2,937,809.98			2,937,809.98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13,954.10	-19,638,972.0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13,954.10	-19,638,972.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37,669.19	-674,982.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51,623.29	-20,313,954.11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593,232.49	86,566,617.43	131,962,461.92	99,940,234.97
销售商品	116,593,232.49	86,566,617.43	131,962,461.92	99,940,234.97
其他业务	12,027,072.19	501,454.05	13,196,402.70	524,781.99
租赁收入	9,295,173.69	501,454.05	9,056,699.90	428,511.99
资金占用费收入	2,731,898.50		2,425,942.50	
其他收入			1,713,760.30	96,270.00
合计	128,620,304.68	87,068,071.48	145,158,864.62	100,465,016.96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238,754.01	679,91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376.45	335,720.56
教育费附加	143,304.20	143,880.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536.10	95,920.14
房产税	1,190,024.40	74,797.37
印花税	6,628.20	
土地使用税	171,049.63	44,129.22
车船税	7,220.00	
合计	2,186,892.99	1,374,365.94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8,248,036.34	17,277,050.89
办公费	78,402.54	72,790.76
折旧费	1,459,930.44	1,465,361.47
租赁费	4,209,796.26	6,175,816.44
水电费	1,336,164.95	1,926,047.52
修理费	391,836.33	396,346.0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6,425.19	63,969.05
交通及差旅费	46,056.60	41,688.32
运输费	21,370.84	7,515.00
广告费及广告样品费	16,600.99	69,060.33
包装费	20,007.06	-17,136.10
统筹保险费	4,256,481.05	3,963,988.06
劳务费	21,066.02	27,000.00
业务招待费	233,565.30	211,116.26
采暖费	779,311.33	648,330.77
其他	737,138.90	636,058.08
物业费	38,095.75	33,431.80

营销费	95,586.00	-
补贴	178,160.00	183,140.00
保险费	59,809.50	50,701.90
门店装修摊销	226,507.92	219,686.99
保洁费	101,887.67	79,492.60
招标费	13,378.00	-
通讯费	80,011.49	95,263.32
技术服务费	349,519.64	79,220.62
企业标志牌费	159,396.23	-
住房公积金	1,378,682.00	1,250,247.50
工会经费	286,585.37	258,467.58
职教费	32,344.63	26,060.00
佣金	7,706.00	4,764.15
财产险	21,200.25	25,090.35
邮电费	434,273.43	328,879.36
劳保费	178,195.88	161,024.00
土地使用费	316,665.39	324,388.93
市场开发费	31,965.81	79,781.09
检验费	11,692.00	10,768.00
其他税金	1,360.00	4,871.80
合计	35,965,213.10	36,180,282.86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4,875,205.49	3,570,516.40
福利费	363,013.91	316,458.99
工会经费	104,473.93	72,323.10
教育经费	112,153.68	116,372.00
养老保险费	602,743.25	598,417.66
医疗保险费	294,376.73	284,187.86
失业保险金	29,057.12	31,476.18
工伤保险	606,827.86	600,098.36

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离退休人员支出	881,606.44	686,060.28
生育保险	60,717.31	135,128.32
住房公积金	332,604.00	326,443.83
住房补贴	21,370.00	26,042.50
汽油款	140,345.82	140,745.82
交通费用	4,544.66	6,708.50
财产保险费	27,160.00	19,671.81
审计费	51,767.42	166,667.00
修理费	446,033.27	47,638.07
业务招待费	6,675.91	30,104.70
差旅费	23,035.95	49,438.10
折旧费	105,526.17	234,229.57
低值易耗品摊销	8,166.90	3,02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941.71	144,523.36
网络电话费	252,784.80	340,253.00
邮电费	562	943.5
办公用品	89,407.04	83,656.55
报刊资料费	2,300.00	678.4
水费	2,157.97	1,517.53
电费	57,321.14	57,758.21
煤气费	104.28	2,285.00
排污费	1,052.22	959.67
租赁费	72,048.70	69,388.70
咨询费	48,301.89	5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57,863.76	633,114.91
劳保用品	15,200.00	15,018.00
独生子女费	2,493.00	2,042.00
防暑降温费	9,250.00	8,850.00
职工供暖费	24,070.41	2,050.00
其他费用	254,060.74	270,787.74
合计	11,064,325.48	9,145,578.07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97,118.39	977,801.32
汇兑损益		
其他	350,318.34	392,190.62
合计	53,199.95	-585,610.70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88,158.00	
存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388,158.0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7.00	19,410.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7.00	19,410.8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74,546.00	290,214.38

其他	22,426.65	784,404.24
合计	1,097,119.65	1,094,02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内容及性质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六百年老字号“永安堂”网上药店项目	财政拨款	770,243.6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42,548.29	与收益相关
六百年老字号“永安堂”网上药店项目	财政拨款	61,877.13	与资产相关
产促局专项资金奖励	财政拨款	48,476.90	与资产相关
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贸流通业统计监测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4,546.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654.81	25,898.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654.81	25,898.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	2,600.00
罚没支出	410.27	
其他	14,363.69	60.26
合计	38,428.77	28,558.71

说明：其他金额较大原因主要系本期盘亏存货金额。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675.09	283,516.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90,675.09	283,516.87
----	------------	------------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37,540.53	-674,98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158.00	
固定资产等折旧	1,972,317.60	1,931,484.28
无形资产摊销	384,006.29	648,07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098.91	364,21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07.81	-17,006.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9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4,253.46	5,091,32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400.80	-18,333,31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5,015.72	-4,136,872.61
其他		4,688,8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288.86	-10,414,752.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101,592.90	38,742,19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742,192.14	49,680,559.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59,400.76	-10,938,367.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 金	88,101,592.90	38,742,192.14
其中：库存现金	69,085.95	96,368.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032,506.95	38,645,82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26,684.5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01,592.90	38,742,192.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北京王府井医药商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整体吸收合并入母公司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税务已做注销，营业执照注销流程尚未办妥。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永安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药零售	98		投资设立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东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业管理	20		权益法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市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0	48	4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北京东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东信空间商业地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东信空间商业地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经营租赁	888,645.39

2016 年东信空间为本公司有偿提供房屋：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52 号，建筑面积 346.10 平方米；东城区安外青年湖东里 13 号楼地北,建筑面积 306.80 平方米；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33 号，建筑面积 390.50 平方米；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甲 7 号，建筑面积 230.10 平方米；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72 号，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东城区东四十条 28 号，建筑面积 138.40 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 1,631.90 平方米，房屋有偿使用费总额为 571,980.00 元，土地占用费总额为 316,665.39 元，合计 888,645.39 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期初对东方信达总公司委托贷款余额 5,400.00 万元，本期贷款到期，本公司收到本金 5,400.00 万元，确认利息收入 273.19 万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东方信达 资产经营总公司	802,230.16		483,673.75	
其他流动资产					
(委托贷款)	北京市东方信达 资产经营总公司			54,000,000.00	

本公司委托贷款年末金额为 1 年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委托贷款，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将款项贷给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年利率

5. 22%，由北京东信空间商业地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提供担保。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市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	162,194.45	
	北京东信空间商业地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990.00	437,195.45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公司于 2003 年 2 月至 8 月向张家口市通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原张家口市宣化县医药药材公司）销售药品 91,869.01 元，张家口市通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在支付 45,000.00 元后尚欠 46,869.01 元未支付。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向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0）宣区商初字第 403 号判决，判决张家口市通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46,869.01 元。张家口市通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本期拟注销子公司北京王府井医药商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注销完毕。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9,320.51	100.00			6,779,320.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79,320.51	100.00			6,779,320.5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64,722.14	100.00			7,264,72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64,722.14	100.00			7,264,722.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79,320.51		0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90
合计	6,779,320.51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100,000.00		44,100,000.00	66,500,000.00		66,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4,200,000.00		44,200,000.00	66,500,000.00		66,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北京东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								10,000.00		10,000.00
司										
小计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其他说明：本期通过吸收合并子公司王府井医药，增加联营企业北京东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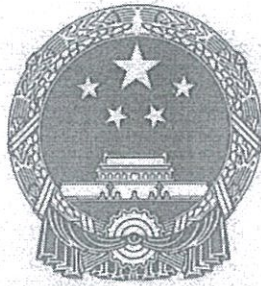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852,010.25	79,237,589.94	93,793,063.82	85,013,704.25
其他业务	7,062,346.92	348,950.25	7,532,048.60	335,995.49
合计	91,914,357.17	79,586,540.19	101,325,112.42	85,349,699.74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519.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450,519.88	

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₄₋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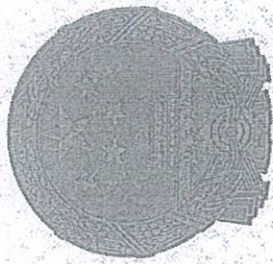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雍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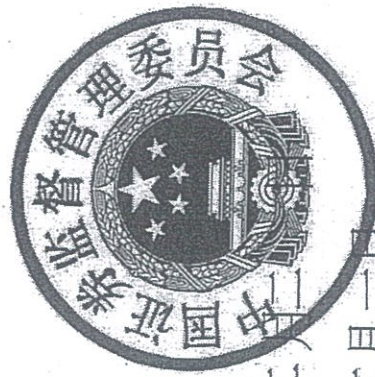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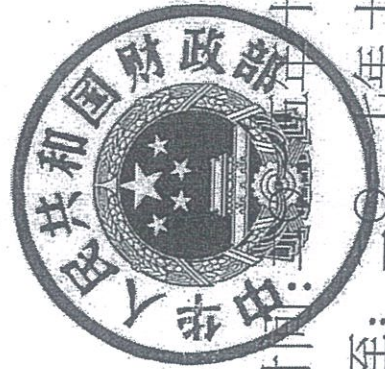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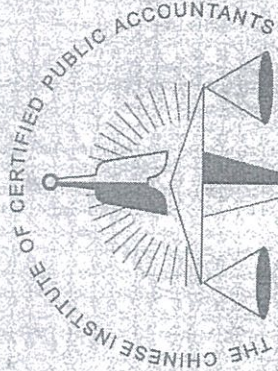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韩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1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701021021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

日 月 年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0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812021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
2017年度任职检验合格

